附件

黑龙江省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清单（2024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责任部门** |
| **幼有所育** | 1 | 0 - 6岁流动儿童 | 健康和托育(3岁以下)服务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提供接种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就近提供托育服务 | 省卫健委、省疾控局 |
| 2 | 3 - 6岁流动儿童 | 学前教育服务 | 符合条件的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 省教育厅 |
| **学有所教** | 3 | 义务教育阶段 流动儿童 | 义务教育服务 | 保障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以公办学校为主保障就近入学；为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提供生活补助；符合条件的在居住地参加中考 | 省教育厅 |
| 4 | 教育帮扶服务 | 为学业困难的流动儿童提供“一对一”结对帮扶服务，帮助流动儿童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 |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
| 5 |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 普通高中教育服务 | 允许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普通高中就读并在当地参加高考；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 省教育厅 |
| 6 |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病有所医** | 7 | 流动儿童 | 卫生健康服务 |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辖区流动儿童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 省卫健委 |
| 8 | 医疗保障服务 |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 省医保局 |
| 9 | 流动儿童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健康管理服务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管理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 省卫健委、省民政厅 |
| **住有所居** | 10 | 家庭住房困难的流动儿童 | 住房保障服务 | 为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 | 省住建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弱有所扶** | 11 | 流动儿童中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 在认定相关情形时提供“跨省通办”服务，协助流动儿童向户籍地申领基本生活费或生活补贴 | 省民政厅 |
| 12 | 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为符合条件的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就地受理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提供相关服务 | 省民政厅、省残联 |
| 13 | 残疾儿童教育服务 | 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 省教育厅、省残联 |
| 14 |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 | 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 | 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流动儿童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省民政厅 |
| 15 | 符合户籍地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流动儿童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 |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服务 | 省民政厅 |
|  | 16 | 符合本地临时救助情形的流动儿童 | 临时救助服务 | 为符合条件的临时遇困流动儿童或其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给予实物救助，或提供转介服务 | 省民政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展保障** | 17 | 流动儿童 |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妇联 |
| 18 | 心理健康筛查 | 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符合条件的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 |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 |
| 19 | 心理健康常识普及宣传 | 对流动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心理健康常识普及，引导其密切关注流动儿童心理健康，履行家庭监护职责和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 | 省民政厅 |
| 20 | 心理健康服务 | 支持专业社会组织助力流动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倡导通过龙江“认亲助养”活动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量身定制心理关爱帮扶方案，提供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和心理慰藉服务 | 省民政厅 |
| 21 | 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 在学校、幼儿园和“童心港湾”、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场所开展流动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广电局、团省委、省妇联 |
| 22 | 网络服务 | 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 | 省广电局 |
| 23 | 城市融入服务 | 开展流动儿童城市融入支持活动，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 |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团省委、省妇联 |